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轻控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5年6月19日起至2025年12月18日止，以自有资金及增持专项贷款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含首次增持金额）。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自2025年6月19日起至2025年12月18日收盘后，一轻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及增持专项贷款9,939.95万元增持公司股份6,533,760股，占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0.59%。增持股份金额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接到控股股东一轻控股的通知，其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并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364,783,369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32.89%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 成原因
第一组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64,783,369	32.89%	双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郑建军	145,131,422	13.08%	双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509,914,791	45.97%	--

注：增持前持股数量和比例为公司披露一轻控股首次增持股份计划公告的时点数。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6月20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6月19日~2025年12月18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人民币5,000万元~10,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6月19日~2025年12月18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5年6月19日~2025年12月18日，一轻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6,533,76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9,939.95万元。其中：贷款金额8,549.05万元，自有资金1,390.90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0.59%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 持股数量	371,317,129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 持股比例	33.25%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 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516,448,551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 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46.25%

(二) 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轻控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533,760 股,累计增持金额 9,939.95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一) 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二) 一轻控股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 本次增持行为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9 日